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丁仲礼主持并监誓。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任命李玉妹为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任命王志民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信春鹰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东峰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石泰峰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傅自应为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咸辉为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邱水平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清华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决定任命潘岳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王小洪为公安部部长，周祖翼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王广华为自然资源部部长，倪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裴金佳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上述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全国人大机关、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宣誓活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

本报北京6月24日电 为全面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启动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

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乡村振兴促进法，这部法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记者从24日在京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了解到，检查组将于今年7月至9月分赴8个省(区)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6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据悉，检查组将在全面了解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以下六方面内容：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等法律规定贯彻实施

去年6611万人提取住房公积金超2万亿元

本报北京6月24日电（记者丁怡婷）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全国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2021年，全国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运行平稳，住房公积金缴存额29156.87亿元，6611.21万人提取住房公积金20316.13亿元。

根据《报告》，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缴存职工结构更加优化。全年新开户单位79.46万个，新开户职工2220.51万人。新

本版责编：唐露薇 卢 涛 张伟昊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二十三、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后增加“鼓励创新”。

（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在“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后增加“合规经营”。

（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

（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其中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修改为“不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其中的“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修改为“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修改为“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修改为“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在“行政机关”后增加“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九）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在“商业秘密”后增加“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将“负有保密义务”修改为“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十）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其中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修改为“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

本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十六、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其中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六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在第一款最后增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二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其中的“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

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联组会议，由委员长主持。委员长可以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

“联组会议可以由各组联合召开，也可以分别由两个以上的组联合召开。”

十二、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委员长书面请假。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委员长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十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和说明。”

十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任免案、撤职案应当附有拟任免、撤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and 任免、撤职理由；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十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

（上接第四版）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监管力量，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五、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六、将第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第十七条。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经营者未依照前两款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三）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国务院反

（上接第四版）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四、将第二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六、将第三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委员长会议决定。”

七、将第四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八、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会议日程由委员长会议决定。”

九、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款修改为：“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十、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其他有关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并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十一、将第九条改为三条，作为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修改为：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委员长会议确定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报

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国务院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六）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专门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八）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有关部门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其他报告。”

二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委员长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法律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委员长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者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